

# 2018年中国海峡人才市场预算公开说明

2018年中国海峡人才市场预算经省十三届人大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我单位2018年部门预算说明如下：

## 一、部门主要职责

根据政府人才服务机构的职能定位，中国海峡人才市场的职责主要包括四大块：

一是围绕省委、省政府工作大局，大力开展人才智力引进，落实省委人才战略，包括省外海外人才智力引进、两岸人才交流合作、留学回国服务、人才项目对接服务等。

二是以广大毕业生、流动人才、各类用人单位为服务对象，通过开展人事人才公共服务，为我省经济和社会建设提供人才支持，包括就业创业、人才交流、求职招聘、人事档案管理、流动党员管理服务。

三是积极开展市场化人力资源服务，包括人才（劳务）派遣、人力资源服务外包、人才培养教育、人才测评、高级人才寻访（猎头）、出国留学、组团出国（境）研修考察、境外劳务、人才资信认证等。

四是对接产业，设立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搭建人才创业平台和人才科技成果转化孵化平台。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中国海峡人才市场现有 8 个内设机构，根据闽编办（1998）188 号文件，中国海峡人才市场为企业化管理的事业单位，不定编制，所需人员按照精简、高效的原则从严控制，整体岗位设置 258 人，在职人员 389 人，其中：列入 2018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岗位设置数	在职人员数
中国海峡人才市场	自收自支	116	116

###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2018 年，中国海峡人才市场主要工作是：中国海峡人才市场将认真学习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贯彻落实中央和我省经济工作会议、省两会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立足新时代新目标新部署新要求，围绕“再上新台阶，建设新福建”的中心任务，以强基础、补短板、调结构、促发展为主线，根据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进一步提升人才公共服水平，进一步加大招才引智力度，进一步拓展深化两岸和闽港澳人才交流合作，进一步提升市场化业务竞争力，进一步运营好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着力为建设“机制活、产业优、百姓富、生态美”的新福建提供更好的人才支撑和服务保障。

（一）围绕稳就业大局，提升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质量。继续将高校毕业生就业摆在工作首位。按照实现更高

质量、更加充分就业的要求，发挥与高校、与用人单位密切联系的优势，协同更多高校和人社、教育部门，认真办好公益招聘会、校园招聘活动。整合力量，加强就业创业服务。充分发挥“互联网+”，拓展、完善、提升功能，实现毕业生报到、档案、户口、党组织关系接转、职称评审等各项服务更多地在网上办理、网上反馈。加强优质文明窗口建设，做好流动人才档案、党员教育管理。

（二）围绕人才强省战略，进一步做好招才引智服务。深入实施“海纳百川”高端人才集聚计划，主动承接实施省委人才办相关项目任务。围绕重点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需求，用好产业人才需求调查成果，以省内外各类人才项目对接活动为载体，跟进服务，更好地实现精准引才，扩展引才成效。通过并购优质猎头机构，提升利用猎头手段引才的能力。树立全球引才理念，抓住海外留学人员加速回流机遇，加强海外人才联络站的管理建设，拓展海外人才联系渠道。利用拟在上海等地设立的人才工作站，结合产业园创咖建设，探索开展“异地孵化移植回闽”的柔性引才模式，建设福建省人才科技资本运营平台，建造招才引智流水线、一站式对接服务窗口、打造人才科技资本快速流入我省的“高速公路”。

（三）围绕“两岸一家亲”，深化拓展两岸及闽港澳人才交流合作。继续搭好平台，办好“6·18”海峡两岸人才交

流合作大会、海峡两岸人才交流合作年会、“两岸青年学习之旅”“两岸青年创业创新大赛”等各类活动，尝试举办闽港澳类似活动。完善台湾来闽就业创业服务，开展台湾优秀人才来闽创业创新支持评审、在闽台资企业人才高地确认工作，梳理汇编《为台湾人才在闽学习、创业、就业、生活提供与大陆同胞同等待遇的若干规定》、《台湾人才在闽工作生活指南》，建设台湾人才（青年）来闽驿站，提供来闽对接和落地前后的系列配套服务。打造港澳引才常态化品牌活动。借鉴我省在台湾举办年会和在北京举办福建人才周的做法，从2018年起每年一次在香港举办福建人才周活动，探索在港澳“飞地式引才”模式。引进一批台港博士来闽任职。借鉴引进生及特聘台湾专才办法，面向台湾大学、香港大学招聘一批应届博士来福建担任开发区、高新区管委会科技副主任。

（四）围绕人力资源服务业的发展方向，进一步补齐业务短板，推进市场化服务。积极推进人力资源资本化运作，抓住人力资源服务市场化进程加快的机遇，通过并购重组联合等形式快速做大海峡人力股份公司，加快推进由新三板转沪深主板工作；着力打造网络招聘核心竞争力，用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结合互联网招聘领域新业态、新模式，按照专业招聘网站的要求，对海峡人才网和人才数据库、客户端应用进行系统的改造升

级。加快推进我省人才大数据项目建设，整合贯通市场已有的求职人才数据库、流动人员档案信息库、流动人才党员数据库、职业经理人数据库，贯通“海纳百川高层次人才信息系统”数据，综合应用部门、社会、互联网等不同渠道数据资源，加快推进大数据在人才领域的广泛应用，为人才资源开发利用、产业人才对接和政府人才工作决策提供服务，带动我省人力资源大数据产业发展。加快培育猎头、做大培训体量、补强人才测评、社会化委托考试，做强人力资源服务产业链，更好地适应新时代人力资源产业发展对专业化、精细化的要求。

（五）进一步推进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建设，实现人才科技资本综合运营。加快建设高层次人才科技项目众创咖啡，探索建立创新创业孵化机制，拓展人力资源服务新业态。进一步完善产业园的功能布局，按照产业园功能定位，招商选商，调整部分入驻机构，更多聚集人力资源服务企业。抓紧完成产业园装修工作，做好市场部分机构和招商机构的入驻，尽早开园，早出效益。加强省市合作和与福州市有关方面的对接，推进在福州新区长乐滨海新城建设“人才梦想小镇”“中国海峡人力资源产业园福州滨海分园”的前期工作。加紧组建产业园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制订入园企业管理办法，落实园区配套服务项目，服务好入园企业。积极对接相关部门，争取产业园建设相关优惠

政策落实和运营资金支持。

（六）围绕新时代新要求，进一步加强党建和自身建设。要按照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认真履行管党治党的政治责任，全面加强党的建设，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持续加强作风建设，认真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和实施细则精神，进一步纠正“四风”，锲而不舍抓好作风建设。加快打造政治强、业务精，专业化、职业化、高素质的专业技术和管理团队。着力加强人才培养，引进关键人才、激发人才创业创新创造活力。着力提高自身人力资源战略管理能力。

#### **四、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部门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18年中国海峡人才市场收入预算为1700万元，比上年增加560万元，主要原因是继续教育业务增长导致收入增加。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1700万元。相应安排支出预算1700万元，比上年增加560万元，其中：项目支出1700万元。

####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700万元，比上年增加560万元，主要原因是继续教育业务增长加大投入。主要支出项目：

（一）其他人力资源事务支出350万元，主要用于开

展人才公共服务成本支出。

(二) 其他人力资源事务支出 1350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人才继续教育培训成本支出。

##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18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 **七、财政拨款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18 年度没有使用财政拨款的基本支出。

##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 **(一) 因公出国（境）经费**

2018 年财政资金预算安排 11 万元。主要用于与目的地国洽谈海外高层次人才、软件人才引进，人才培养业务合作、洽谈合作事宜，建立海外联络站，举办人才说明会等。与上年持平。

### **(二) 公务接待费**

2018 年预算安排 32 万元。主要用于国内行业间业务交流、海内外人才交流活动等方面的接待活动。与上年持平。

### **(三)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18 年预算安排 30 万元，其中：公车运行费 30 万元，公车购置费 0 万元。与上年持平。

## **九、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

本单位为企业化管理事业单位，不是机关单位，没有相应支出。

###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单位 2018 年度没有安排政府性采购支出。

###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底，中国海峡人才市场部门本级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12 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一般公务用车 12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18 年中国海峡人才市场共设置绩效目标 8 个，涉及财政拨款日常业务专项资金 1700 万元。

## 十、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

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5.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6.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8.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9.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0.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1.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2. “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车改后单位按规定保留的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用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等；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3.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表：[3-1 2018 年度收支预算总表](#)

[3-2 2018 年度收入预算总表](#)

[3-3 2018 年度支出预算总表](#)

[3-4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3-5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3-6 2018 年度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

[3-7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3-8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

[表](#)

[3-9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表](#)

[3-10 2018 年度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3-11 2018 年度部门业务费绩效目标表](#)

[3-12 2018 年度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